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12号

罪犯陈红波，男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24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正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红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30年1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红波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红波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陈红波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陈红波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部分执行3000元)。狱内月均消费167.8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53.76元（其中刑释就业金164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红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红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红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